

國立體育大學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年2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三、主 席：黃學務長榮松

記 錄：曾文美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百忙之中參與會議。

六、工作報告：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 諮商輔導組：
- 健康促進組：
- 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請 討論。

說明：

1. 為推動國際化，招收優秀外國研究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研究生擬訂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
2. 原弱勢學生助學金比例 15%，故分配 1%至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如不足則以校務基金匡列預算編列。
3.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乙份(如附件一)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項 目	經費比例	項 目	經費比例	
弱勢學生 助學金	14%	弱勢學生 助學金	15%	推動國際化，招收優秀外國研究生入學，並獎勵之優秀外國研究生，擬訂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
項 目	經費比例			
外國研究生 獎助學金	1%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乙份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各單位應指定專人於次月3日 中午前(例假日順延一天)，將人員 差勤系統表，並逐一檢核完成無 誤，並按經各單位主管簽核後，擲 送學生事務處審查，逾時則不收 件，於次月5日前(例假日順延一 天)，俾憑彙送會計室轉出納組發 放生活學習獎助金。	十四、各單位應指定專人按日填寫學生生 活服務學習日誌(附件二)，並按月經各 單位主管簽核後，於次月3日前，擲送 學生事務處審查，俾憑彙送會計室轉出 納組發放生活學習獎助金。	修訂內文，顧及 學生權益，並可 減少錯誤發生。 同學漏刷卡部 份，協助補登 請務必填寫漏 刷卡說明事 項。及工作事項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八、十五條部分條文。

說明：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乙份。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申請與分派程序： (四) 學生事務處於研究生截止申 請後兩週內，學務長召集各系所、 院長、主任召開會議，協調媒合用 人單位之需求與研究生專長，簽陳 校長核定後由各系所分派工作。	八、申請與分派程序： (四) 學生事務處應於研究生截止申 請後兩週內，協調媒合用人單位之需 求與研究生專長，簽陳校長核定後分 派工作。	修訂條文
十五、研究生受委工作之指導、監督 及考核，由受委工作單位主管及指定 之專人負責，於次月3日中午前(例假 日順延一天)，將人員差勤系統表，並 逐一檢核完成無誤，並按經各單位主 管簽核後，擲送學生事務處審查，逾 時則不收件，於次月5日前(例假日順 延一天)，俾憑彙送會計室轉出納組發 放研究生助學金。	十五、研究生受委工作之指導、監督及 考核，由受委工作單位主管及指定之專 人負責，按月填寫研究生助學工作紀錄 表(附件三)，經單位主管簽核後，於次 月3日前擲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修訂條文，顧及 學生權益，並可 減少錯誤發生。 同學漏刷卡部 份，協助補登。 請務必填寫漏 刷卡說明事項 及工作事項。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請 討論。

- 說明：(1) 教育部 100.03.04 臺(100)參字第 1000016654C 號令修正發布
 (2) 為使本辦法之規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正第四、五、六條部分條文。
 (3)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乙份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一、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 補助金 。	第四條 一、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	<p><u>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臺特教字第 1000039291 號來函修正</u></p> <p>更改名稱：將獎助學金修訂為補助金，以正視聽。</p>
第五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 補助金 之類別及金額	第五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	
第六條 符合本實施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1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發獎學金或 補助金 ，每學年申領 1 次。	第六條 符合本實施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1 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核發獎學金或助學金，每學年申領 1 次。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拾壹點辦理。
- 二、擬參考本（100）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執行情形，擬訂次（101）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

三、本案通過後擬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前完成。

四、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附件八-1）、10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八-2）、10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條款摘要）草案（附件八-3、4）各乙份。

辦法：提案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決議：照案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新增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順利本校社團業務之推動，擬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以考核學生社團之績效，及獎勵表現績優之社團。
- 二、參閱各校外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之條文，如：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及台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等條文案例之參考。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乙份(如附件三)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組

案由：修改國立體育大學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教育部體育司從 100 學年學校衛生訪視參考國立中央清華與教育大學之辦法修改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體育大學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p> <p>第一條、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維護學生健康，特成立「國立體育大學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國立體育大學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校衛生法(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制定)組成本校衛生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因應教育部體育司從 100 學年學校衛生訪視參考國立中央清華與教育大學之辦法修改</p>

<p>第二條、本委員會組成委員如下： 校長、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健康促進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學者、專家之若干人組成。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p>	<p>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健康促進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事務組組長、生軍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院、所、系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人組織之，各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p>	<p>原第二條文，增列第三條條文</p>
<p>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 計劃及推行學校衛生訪視與學校衛生評鑑事宜。 (二) 督導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健康保健服務之協助。 (三) 學校防疫與疾病防治工作之研議與推動。 (四)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之諮詢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 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三) 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四) 提供學校健康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五) 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六) 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七)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p>	<p>內文修改及編號修訂</p>
<p>第五條、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六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五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七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由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擬再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組

案由：廢除國立體育大學醫療廢棄物處理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目前由總務處環保小組總負責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決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適應體育學系宋會長少君：建議宿舍管理員在於交接時可以確實落實，並請製作識別證，以利同學辨識。

產業經營學系鄭會長欣宜：有些學生因打工關係，熱水供應時段是否可延長時段。

十、散會(13：30)